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BEIJING WORLD TRADE CO.,LTD.

地址：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邮编：100020 TEL：010-85343360
Add:A-3 JIANGUOMEN WAI STREET,BEIJING 100020 CHINA FAX010-65072239

中标通知书

北京博奥晶典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难治性慢性鼻窦炎的诊疗研究其他专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0686-2511BI043134Z）国内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中，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 02 包：10X 单细胞转录组测序等的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478,000.00（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捌仟元整）。

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4 日



委托协议编号	
--------	--

技术服务（测试化验加工）委托协议

委托任务名称	难治性慢性鼻窦炎的创新诊疗研究其他专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02包：10X 单细胞转录组测序+BD 单细胞转录组测序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耳鼻咽喉科研究所（北京市耳鼻咽喉头颈外科研究中心）		
单位负责人	王成硕		
项目负责人	蓝凤	联系电话	010-58265832
单位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后沟胡同 17 号		
受委托方（乙方）	北京博奥晶典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孙义民		
联系人	周帅兰		
联系电话	010-69002900		
单位通讯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 88 号院 10 号楼 101 室		



填写说明

- 一、 本协议适用于我院科研人员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时需要签署的协议。
- 二、 合同封面的委托任务名称指本合同的测试加工等具体内容，应用简明规范的专业术语明确概括所要完成的服务内容。
- 三、 本合同的委托方（甲方）和受托方（乙方）名称，须按单位公章及法人营业执照中所记载的详细名称填写，若涉及外文名称，首次出现时应写明全称及简称。
- 四、 本协议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如协议研究内容涉及国家秘密或重大商业秘密的，双方应另行签署保密协议，承担保密义务。
- 五、 使用本协议书时约定无须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六、 协议书要求 A4 纸打印，一式 4 份，左侧装订，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5 号字，协议正本中所涉及与本协议约定事项有关的技术资料及其指定附件备齐后应合装成册，其规格大小应与协议书一致。
- 七、 受委托方需提供测试化验加工的原始数据，委托方务必保留原始数据 10 年以上以备审计抽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协议书相关的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规定，为完成甲方承担的研究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各方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本协议书中所描述的委托内容、经费支付、保密内容、知识产权等问题达成如下协议，签订本合同并由签约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委托工作的主要内容、加工方式和要求

1、测试加工内容

- (1) 乙方为甲方提供 17 例人的鼻息肉组织 10X 单细胞转录组测序分析技术服务；
- (2) 乙方为甲方提供 24 例人的鼻息肉组织样本进行 BD 单细胞转录组测序分析技术服务。

2、测试加工方式和要求

2.1 乙方负责对甲方提供的组织样本制备单细胞悬液，悬液要求：

单细胞悬浮液质检要求：

- a. 细胞悬液要求：细胞活性 $\geq 85\%$ ，细胞浓度为 700-1200cells/ul，结团率 $< 10\%$ ，有核率 $> 70\%$ ，细胞数大于 50000；
- b. 平台要求：利用 CountStar 荧光计数法进行细胞计数；利用 10x Genomics 平台或者 BD WTA 平台及其官方配套试剂完成样本捕获并构建文库
- c. 测序需求：要求使用 Illumina NovaSeq 6000 高通量测序平台进行 PE150 测序；测序质量要求：文库质检合格后，其中 17 个 10X 转录组文库测序数据量 $\geq 200G$ ，24 例 BD 转录组文库测序数据量 $\geq 200G$ ，测序 Q30 $> 85\%$ ，无 GC 分离；

2.2 乙方负责提供测序原始数据和数据分析报告。

2.3 乙方提供的测序原始数据为 FastQ 格式，包含所有测序序列信息和碱基读取质量评估。

2.4 乙方提供的基本数据分析包括：

乙方的全部数据分析包含如下内容：乙方在分析完成基本分析里面的分析内容后交付给甲方，甲方确定好分群方式及数据分析方案后，提交乙方完成剩余分析内容。

分析次数	分析类别	分析内容
	单样本数据质	原始数据评估



分析次数	分析类别	分析内容
41	控 (基本分析)	数据校正: cell barcode 和 UMI 进行校正
		参考基因组比对
		有效细胞数过滤
		单细胞基因表达谱
	单样本细胞聚 类及分析 (基本分析)	Cell Ranger 分群及差异表达分析(聚类分群图及可视化, top20 基因聚类分析, top20 基因表达热图)
		Seurat 分群及差异表达分析(聚类分群图, top20 基因聚类分析, top20 基因表达分布)
	单样本基因富 集分析 (基本分析)	GO, KEGG, Disease, Reatome, GSEA 富集分析
		蛋白互作网络
		转录因子预测

3. 样本收取及流转

(1) 样本接收:

- ①至本实验室, 进行样本质检, 建库后进行上机测序、数据分析(包括数据质控和综合定制分析)。
- ②在收取样本时, 需严格按照每个样本管标记样本的名称进行后续名称标记, 确保每个样本编号具有唯一性并贯穿全部实验环节, 后续建库, 测序及分析过程会根据标号进行核实, 保证样本不会出错混淆。
- ③需提供或建立样本流转系统, 样本流转系统中体现该实验样本事实信息、运送负责人及接收时间、样本所处实验阶段等信息, 可实时追踪监测样本。
- ④具有完善的应急预案予以妥善解决样本在实验全流程中出现延迟、遗漏、丢失等情况。若出现样本丢失或延误、错误的情况, 需要乙方根据应急方案, 查找原因, 及时找回样本, 并将丢失或错误原因及查找结果及时告知甲方, 若出现标本延迟、遗漏、丢失等情况, 乙方需承担重采样本的费用,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样本运输:



①指派的物流人员需是专职从事样本接收工作的人员，保证根据样本转运及存储要求，进行冷链和常温物流运输，且符合《GB/T28577-2021冷链物流分类与基本要求》与生物安全要求，确保运输过程的样品质量和环境安全。

②接收样本后48小时内转运至检测实验室，以保障检测时效性。

6. 保密要求：受委托方保证不向委托方以外的人员提供或披露本合同的委托内容及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委托内容及结果；双方保证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对委托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7. 售后服务：

(1) 剩余样本保存：实验完成后，乙方提供不少于3个月的样本（包括剩余原始样本以及检测后剩余的文库样本）保存服务。在保存样本时，对样本进行一一对应标记，用专用样本存储设备进行低温（-20℃~-80℃）保存，标记需清晰，以便甲方有需要可随时进行调档；12个月后经甲方的书面通知后进行无害化处理或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返还样本标本。对于超过保存期的样本，乙方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处理；如甲方需要，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返还保存的样本。由此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数据存储：数据交付后，乙方提供不少于3个月的数据存储服务。乙方须对样本数据进行对应标记及专用保密方式存储，以便甲方有需要时可随时调档或再次交付数据；12个月后根据甲方的书面通知进行无保留的无痕清除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考核指标及验收标准、方式和验收时间

1. 考核指标

- 1) 样品建库和测序的方法；
- 2) Illumina 高通量测序的原始数据（FastQ 格式）；
- 3) 生物信息分析后获得的有效序列的序列信息；
- 4) 其它生物信息分析结果。

2. 验收标准

- 1) 交付合同规定全部数据结果；
- 2) 咨询服务：成果交付 24 个月内，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免费的项目咨询服务；



- 3) 服务期限：60 个月，自样本检测合格及根据合同要求需要甲方提供的其他资料交给乙方之日起计算，如因甲方提供的样本及其他材料延迟，服务期限顺延，导致服务期限超出本合同有效期的，合同有效期顺延。

3. 验收方式

线下验收全部结果

4. 验收时间

自结果交付之日起 7 日内



第三条 测试化验加工细目：

序号	测试化验加工的内容	测试结果的呈现方式	计量单位	单价 (万元/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1	10X 单细胞转录组测序 (200G)	原始数据及结题报告	例	1.4	17	23.8
2	BD 单细胞转录组测序 (200G)	原始数据及结题报告	例	1	24	24
3						
4						
5						
6						
7						
合计						47.8

第四条 经费支付方式:

1. 甲方应支付委托费用共计 47.8 万元 (包括全部费用及税费, 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2. 支付方式: (一次或分期) 支付受委托方 (按以下第 ① 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 47.8 万元, 乙方在完成测试服务通过验收且开具增值税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测试费。

②分期支付:

第一次支付 万元,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且乙方开具当期金额增值税发票后的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次支付 万元, 甲方在乙方通过全部测试技术服务验收且开具当期金额增值税发票后的 个工作日内支付。

③其它方式:

3. 单位开户名称: 北京博奥晶典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科创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 3181 5950 3232

4. 甲方开具发票的要求及信息:

单位开户名称: 北京市耳鼻咽喉科研究所 (北京市耳鼻咽喉头颈外科研究中心)

单位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前门文创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686363A

第五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之前各自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均归各自所有, 不因共同申请本课题而改变。

2. 本协议所产生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全部归属于委托方 (甲方), 受委托方 (乙方) 不得利用测试结果单独申报任何形式的成果。

3.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各自向对方提供的相关信息, 不构成向对方授予任何关于知识产权的许可行为。

4. 本合作协议不视为委托方给受委托方相关授权, 未授权受委托方可使用委托方名义对外宣传或与第三方发生关系。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 受委托方保证不向委托方以外的人员提供或披露本合同的委托内容及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委托内容及结果，保密人员范围为乙方全体知悉或可能知悉的相关人员。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的保密内容依法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或双方确认的解密之日止。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效力。

2. 双方保证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对委托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第七条 承诺

1. 如委托的任务涉及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收集、买卖、出口、出境等，受委托方承诺遵照《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2. 如委托任务涉及动物实验，受委托方承诺自觉遵守《实验动物管理条例》，须具有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证，并严格选用符合要求的合格动物进行实验，保障动物福利。
3. 如委托任务的研究对象涉及人类受试者，受委托方承诺在签署协议前已经将委托任务的实施方案呈交受委托方伦理委员会讨论，并获得了伦理委员会批准。委托方也应在完成委托任务的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内外相关的医学伦理准则，保障保护受试者的安全和权益。
4. 在受委托方从事委托事项中发生的不可归责于委托方的人身、财产损害或侵权，由受委托方自行承担，委托方不承担责任。
5. 受委托方保证与委托方无直接经济利益关系，并保证委托关系及事项真实有效。
6. 受委托方保障委托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实验结果无虚假信息提供，确保可溯源。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水灾、战争、政府行为等。
2. 受委托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七日内将不可抗力事由以书面方式通知委托方，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受委托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如无正当理由，委托方未能按期拨付工作经费，且经受委托方催促仍不能拨付或不能给出合理解释的，受委托方有权暂停履行受托任务。如委托方违约行为给受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委托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如受委托方收到委托方拨款后，未能按时间和任务要求完成委托内容，或受委托方在完成委托工作时出现弄虚作假情况、不履行本协议或履行义务不符合要求的，委托方有权追回全部已拨经费。如受委托方违约行为造成委托方损失的，包括已发生的损失和可预见的损失，委托方有权要求赔偿并追究受委托方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3. 非因委托方违约或非因不可抗力，受委托方不能完成受托任务或受委托方逾期不能提交全部产出成果的，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委托。委托解除后，受委托方应返还委托方已经拨付的项目经费。如受委托方的违约行为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包括已发生的损失和可预见的损失，受委托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受委托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赔偿委托方所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委托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追回已经拨付的项目经费。

第十条 协议的变更、终止及解除

1. 本协议的变更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变更协议，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2. 本协议可由双方协商一致予以终止。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如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发生争执，双方当事人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委托方签署地（委托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如无其他事项，请填写“无”）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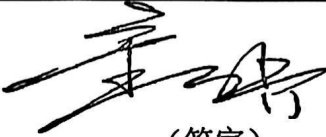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与本协议约定事项有关的技术资料附件清单：（如无其他附件，请填写“无”）

无



第十四条 签字盖章页

委托方(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耳鼻咽喉科研究所(北京市耳鼻咽喉头颈外科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胡 旻 58265717 谢锦各 58265804
	签订日期: 2025.11.26			
受委托方(乙方)	单位名称	北京博奥晶典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周帅兰 17773713185
	开户名称	北京博奥晶典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科创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	3181 5950 3232		
	签订日期: 2025.11.26			

